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经费
执法办案经费
“两建”“双打”经费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023 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罗薇

联系电话： 0753—2589269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梅县区开展侵权假冒商品统一集中销毁活动方案的通知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积极性，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2、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加强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类、体外诊断试剂类等重点品种的监管，开展药品安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规范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行为等专项检查，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

3、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营造浓厚氛围；实施各类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激励企业及社团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各类知识产权强示范试点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4、《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梅县区府[2015]6号）；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进行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开展知识产权的培训、宣传、广告、监管及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的培育、购买服务（聘用）人员劳务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1、根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工作的通知。

2、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3、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梅县区府〔2015〕6号）；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

（三）绩效目标。

1、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治理行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保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同时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区各项生活消费安全质量水平，切实保障我区人民群众消费质量安全。通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应急知识和处置技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持续规范药品化妆品市场流通秩序，加强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加强药品、化妆品监管管理工作，开展各类相关专项整治和飞行检查；加强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梅县区药品、化妆品安全，严防药害事件发生；

3、为推动梅县区专利申请工作，鼓励我区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发明专利，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4、根据 2023 年梅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为做好 2023 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自身职能制定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相应的系列实施方案、计划,明确具体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等。领导班子定期对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推动工作的落实。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两建”“双打”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治理行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保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

知识产权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推动梅县区专利申请工作,鼓励我区行政区域内企事业部门和个人申请发明专利,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执法办案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做好 2023 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3 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1 万,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工作部署。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预算数为 3 万，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加强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梅县区药品、化妆品安全，严防药害事件发生。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预算数为 9 万，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持续规范药品化妆品市场流通秩序，开展各类相关专项整治和飞行检查。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数为 9.9 万，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加强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加强药品、化妆品监管管理工作，促进我区药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预算数为 2 万，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药品安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规范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行为等专项检查，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工作的通知。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梅县区府[2015]6 号）；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 号）。

（2）目标设置。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保障四大领域安全，落实职责严格监管，加强执法办案力度。

(3) 保障措施。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2. 资金落实情况。

“两建”“双打”经费 39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知识产权经费 5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执法办案经费 30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3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9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9.9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2023 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2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2) 支出规范性。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监控的有效性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根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工作的通知。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根据关于

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梅县区府[2015]6 号);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梅市府〔2022〕24 号); 我局按照分配任务和工作要求各项工作, 确保各项目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表和工作计划执行。

(2) 管理情况。办公室(财务室) 负责统筹和经费管理; 人事股负责督导计划按时落实, 监督检查办班的规范性, 督促加强项目管理,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股室履行各自的职责, 以提高监管人员和监管相对人综合素质为己任, 在工作中做到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共同完成 2023 年的任务。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 核算精准合理, 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2. 效率性。年度总体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以问题导向或目标导向, 对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根据调研情况, 并结合地方和基层需要, 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提高为地方和基层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 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

2. 公平性。我局通过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处理群众信访, 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五、主要绩效。

1、2023 年, 全区新发展各类企业 1894 户, 同比增长 27.93%; 个体工商户 5314 户, 同比增长 6.09%, 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户,

同比下降 57.14%；办理“个转企”58 户。目前，全区各类商事主体达 52371 户，同比增长 28.74%。

2、今年共立案查处食品类案件 197 宗。同时开展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 场次，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 15 场次。

3、全年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80 宗，抽检药械化 84 批次，收到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069 例。

4、全年共制订双随机抽查计划 318 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1304 户，检查结果录入公示率 100%，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企业整改。全面完成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全区公示企业 10420 户，公示率为 97.14%。

5、2023 年，我区商标申请件数 1748 件、注册件数 711 件；专利授权件数 365 件；全区共有有效注册商标 9607 件，有效发明专利 371 件，2 个中国专利优秀奖，1 件广东省专利金奖，3 件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省示范企业 3 家，国家示范企业 1 家。

6、2023 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560 宗，罚没金额 390 万元。

7、“百日行动”专项行动以来，各成员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 5465 人次，检查企业 2590 家次，立案查处案件 306 宗，移送公安机关 5 宗，消除安全隐患 29 个。

8、2023 年，共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2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25 家。及时受理群众各类消费投诉举报，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举报 322 宗，投诉 539 宗。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 年，我局将重点要抓好以下六大方面工作：

（一）、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全面优化网上办事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全面落实商事主体登记“双百”工作。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工程；打击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维护农村市场秩序。

（二）、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强化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及特种设备“四大安全”防线，稳步推进市场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落地。

（三）、组织开展涉及知识产权、价格、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广告、民生计量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民生领域净化市场环境铁拳行动，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持续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加强对新兴消费、平台消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监督和规范，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加大消费维权力度，强化消费纠纷调解，坚决维护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